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電子信箱：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80330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件（共1個電子檔）（0330504A00_ATTCH1.zip）

主旨：本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高中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公費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8日止受理申請，相關資料請逕寄本縣田尾國中教務處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費用實施要點辦理。
- 二、請欲申請之學校於旨揭期限內檢附優待公費申請書、領據（領據抬頭請註明：彰化縣政府）、優待名冊、撫卹證明文件、概算表、經費收支結算表，私立學校請另行檢附印領清冊（本縣所轄各校印領清冊請各校自行留校備查），逕寄本縣田尾國中教務處黃主任收（地址：52242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中學路二段18號，電話：04-8832174分機81，信封請加註「108-1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公費申請」）。
- 三、本案相關申請表件，亦可至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便民服務—檔案下載—特教科—獎學金項下下載使用（網址：

教務處 收文:108/09/19



1080003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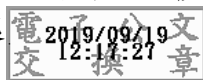
有附件



<http://www.boe.chc.edu.tw/>) 。

正本：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含國中小）、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